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二、開會地點：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會議室(A02-134)

三、主持人：蘇主任文清

紀錄：王政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總務處通知，動物試驗場(含木工廠)連續二期用電量激增，敬請各位老師加強學生之用電管控。
2. 近來偶而發現系館實驗室之冷氣及電風扇開整晚，可能係學生利用晚上做實驗，離開時忘記關閉所致，敬請各實驗室負責老師加強管理。
3. 新聘教師朱政德副教授將於8月1日報到，有關其研究室分配方面，曾接洽森林系暫借其原辦公室，但未獲同意，遂將博士班研究室分隔為2間，中間研究室將做為朱老師之研究室。
4. 100-2工作成果將於近日繳交，由於研發處通知其格式將做更改，待接到新格式後，再通知各位老師繳交。
5. 本系辦理之101年暑期越南海外職場體驗計畫，由我帶領20位大三(8位)及大四(12位)同學於7月12日前往越南報到，分別前往9家家具廠完成報到，每家約分配2~3位同學。個人並利用3天時間，前往9家工廠訪視同學之工作環境及住宿安排，深刻感受到廠方對此次體驗計畫之重視及對學生之用心照顧。個人亦趁此機會聯繫在越南工作之畢業系友，聯繫系友感情。
6. 本系木工廠規畫之「廢棄家具再生廠」自去年申請校長統籌款進行建築硬體改善後，今年續向嘉義市環保局申請30萬元補助，進行內部相關機器設施之添置。
7. 木工廠自101年8月起與林試所經濟組合作辦理「輔導造林戶製作小徑材料包之生產與備料工作」。
8. 本系樵夫志工隊由夏滄琪老師帶隊於7月17~19日至新塭國小，帶領小朋友進行三天的環保活動，此次活動由隊長蘇嫻慈帶領樵夫志工隊16名夥伴，面對70幾名的小朋友，志工們都使出渾身解數，帶給小朋友及所有志工們一段嶄新的經驗並體驗不一樣的服務學習。
9. 日間部轉學考(轉大二)已於7月18日放榜，本系正取4名，備取3名。

六、業務報告

七、討論提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一：改選 101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決議：本系 101 學年度教評委員：蘇文清主任、王怡仁教授、杜明宏教授、黃金城教授、蔡仝廷教授、林翰謙教授、夏滄琪副教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二：改選 101 學年度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學術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應再選出四人組成本委員會。

決議：本系 101 學年度學術委員：蘇文清主任、王怡仁教授、杜明宏教授、黃金城教授、林翰謙教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三：改選 101 學年度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學生事務委員會由本系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位由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
3.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決議：本系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蘇文清主任、蔡仝廷教授、夏滄琪副教授、李安勝副教授、陳柏璋助理教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四：改選 101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2. 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教師代表以各職級推選一人為原則。
3.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另行推薦。

決議：本系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蘇文清主任、杜明宏教授、夏滄琪副教授、陳柏璋助理教授、張義雄講師。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五：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其餘委員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3. 系教評會推薦人選為本系黃金城教授及蔡佺廷教授，校外盧崑宗教授及李文昭教授，候補委員葉民權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六：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四點及升等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四點第 1 項第 1 款新增第 3 目「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系升等評分表之 Ab 項計分」。
3. 本細則修正案業經系教評會修正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
4. 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升等評分表。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七：本系碩士班口試委員審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何學銘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孟宗竹竹炭為栽培介質對甘藍生育之影響」。
2.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林翰謙教授、屏科大黃耀富教授、林試所黃國雄研究員兼組長及本校郭濼如講師共 4 位。
3. 園藝系郭濼如老師已取得博士學位，依「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何學銘同學已於 7 月 19 日口試通過，提系務會議確認郭濼如老師之口試委員資格。

決 議： 通過同意確認。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